滨州医学院2020年优秀博士人才招聘简章（网络招聘）

窗体顶端

一、学校简介

滨州医学院是山东省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是一所以医学学科为优势，康复医学、特殊教育为特色，医、理、工、管、教等多学科门类渗透融合、协调发展的省属本科医学院校。现有滨州、烟台两个校区，占地1616.8亩，主校区位于山海相拥，风光旖旎的“十大宜居城市”之一山东烟台。

学校临床医学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排名持续稳步提升，2018年7月成为“山东省一流学科”，标志着我校在临床医学研究领域具有了较高国际水平和影响力；护理学、基础医学分别进入“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前25%、50%。

学校有全日制在校生16100余人，独立办学40多年来，为社会培养了113000多名各类医学及医学相关人才，学生培养质量得到了用人单位的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2006年，在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获得优秀成绩；2013年，在山东省高校中率先以“6年完全认证”的优异成绩通过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2016年，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学校现有教职医护员工6686人，其中专任教师1098人；教授203人，副教授492人；博士352人，硕士1649人；学校聘有院士5人；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1人，“长江学者”讲座教授1人；“泰山学者”特聘专家（教授）15人，省外专双百计划1人，烟台市“双百计划”12人，形成了由国家级人才领衔、省级人才为中坚力量、地市级人才为有力补充的结构合理的高层次人才队伍，他们以全新的学术视野带领科研团队，开展基础性、前瞻性研究，推进产学研结合，在重点学科、关键领域不断取得重大突破，极大的提升了学校学科建设和科研水平。

近5年，学校承担科研课题1600余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107项（含重点项目2项），省部级课题283项；科技成果获省部级奖励22项，其中一等奖3项、二等奖8项；承担省级教学改革项目31项，获省级教学成果奖9项、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4项、省级优秀教材奖4项。

学校建有5万平米的中心实验室，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2.33亿元。有科研院所44个，其中省部级重点学科、实验室、研究室25个；有直属附属医院2所、非直属附属医院19所。滨州附属医院是山东省区域医疗中心，烟台附属医院是烟威地区唯一一所省属三级甲等医院。

二、招聘岗位和人数

临床医学、基础医学、药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麻醉学、临床检验诊断学、内科学、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生物学、特殊教育、遗传学、耳鼻咽喉科学、康复医学与理疗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听力与言语康复学、口腔医学、心理学、生物信息学、生物制药或生物材料、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临床药学、药理学、化学、药事管理学、中药鉴定学、中药药理学、分析化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中药学、中医学、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职业卫生与环境卫生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生物统计学、管理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运动康复、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生物医学工程、生物化工、生物工程、思想政治教育、马克思主义哲学等。

具体岗位及条件详见《滨州医学院2020年第一批公开招聘计划一览表》（附件1）。

窗体底端

窗体顶端

三、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身体健康；

4.应聘人员年龄为45周岁以下;

5.符合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岗位条件

详见《滨州医学院2020年第一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附件1）。

（三）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以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应聘。应聘人员不能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四、人才类别及具体条件

（一）第一层次人才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2. “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

3. 海外著名学术机构的院士。

（二）第二层次人才

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有效候选人；

2.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创新团队学术带头人或特聘教授；

3. “千人计划”长期项目特聘（创新类）专家或“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5. 山东省“泰山学者攀登计划专家”；

6. 原国家“973”项目首席科学家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7. 原国家重点实验室或相当水平的科研平台的学术带头人；

8. 其他与上述人才水平相当者。

（三）第三层次人才

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原973计划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专题”项目首席科学家或相当水平的科研平台的学术带头人、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2. 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创新类）人选、“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青年长江学者”人选；

3. 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百千万人才”国家级人选或“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4. 国家级教学名师；

5. 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6. 山东省“泰山学者特聘专家”；

7.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主持人；

8.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前三名，或近五年以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位，共同通讯作者最后一位）发表Nature、 Science、Cell（或其子刊IF≥20.0）等国际顶级期刊2篇及以上。

9. 其他与上述人才水平相当者。

（四）第四层次人才

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山东省“泰山学者青年专家计划”入选者、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山东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2.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前七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首位，以第一完成人获国际发明专利或已实际应用的国家发明专利三项并产生重大效益，同时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3. 近五年以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位，共同通讯作者最后一位，其他位次影响因子按照50%-80%计算）发表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SCI论文的IF之和达到25（其中至少一篇IF≥8.0）,或本专业SCI一区论文3篇以上，或二区及以上学术论文6篇以上; 社会科学类发表SSCI的IF之和达到8（其中至少一篇IF≥2.0或在《中国社会科学》或相当期刊不少于１篇）；或曾发表过的论文在近五年SCI他引次数之和自然科学达到150、人文社科类达到80。

（五）第五层次人才

年龄不超过40周岁，35周岁以下优先。第五层次人才分为A、B、C、D四类。

A类博士：本科、硕士、博士中至少两个学习阶段应为国家“双一流”高校、国家级科研院所或海外著名大学。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SCI论文的IF之和达到15（其中至少一篇IF≥5.0）；或本专业SCI一区论文2篇以上，或本专业SCI二区及以上学术论文4篇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SSCI论文的IF之和达到5 （其中至少一篇IF≥1.5）或SSCI一区论文2篇以上或CSSCI论文不少于3篇。

B类博士：本科、硕士、博士中至少一个学习阶段应为国家“双一流”高校、国家级科研院所或海外著名大学。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SCI论文的IF之和≥10.0（其中至少一篇IF≥4.0）；或本专业SCI二区及以上学术论文3篇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发表SSCI论文的IF之和达到3（其中至少一篇IF≥1.0）或SSCI一区论文1篇以上或二区论文2篇以上或CSSCI论文不少于２篇。

C类博士：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SCI单篇论文IF≥5.0，或IF≥2.0的论文2篇以上，或本专业SCI二区及以上学术论文2篇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发表SSCI论文2篇以上或CSSCI论文不少于1篇。

D类博士：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SCI、CSCD(核心库)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论文不少于2篇。优先录用有国家重点建设高校、国家级科研院所或海外著名大学学习经历的博士。

（六）人才团队

人才团队分两个层次，第一层次为达到国家级创新团队评选标准的团队，第二层次为达到省级创新团队评选标准的团队。并具备下列条件：

1. 第一层次人才团队成员中，领军人才、核心成员达到第二层次人才的不少于1人，第二层次人才团队成员中，领军人才、核心成员达到第三层次人才的不少于1人。

2. 需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符合学校学科群发展需要，由1名带头人和不少于3名核心成员组成，在国内外科研机构或重大项目稳定合作3年以上，具备较高的科技创新能力，学术水平在本领域内具有明显优势，已取得突出成绩或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团队成员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

（七）以上所指SCI分区以中科院分区（大类）为准。

五、引进待遇

（一）根据引进人才层次，学校提供如下待遇（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层次**  | **类 别**  | **科研启动经费**  | **购房补贴**  | **首聘年薪**  | **所聘岗位**  |
| 第一 层次  | 自然科学  | 800-1000  | 面议  | 面议  | 教授  |
| 人文社科  | 100-200  |
| 第二 层次  | 自然科学  | 300-500  | 150-200  | 100-150  | 教授  |
| 人文社科  | 60-80  |
| 第三 层次  | 自然科学  | 200-300  | 100-150  | 60-80  | 教授  |
| 人文社科  | 40-60  |
| 第四 层次  | 自然科学  | 80-150  | 50-80  | 40-60  | 校聘教授  |
| 人文社科  | 20-30  |
| 第五 层次  | A类  | 自然科学  | 30-50  | 45-50  | 享受副教授待遇  | 校聘副教授  |
| 人文社科  | 10  |
| B类  | 自然科学  | 10-20  | 40-45  | 享受副教授待遇（享受时间2年）  | 讲师   |
| 人文社科  | 5  |
| C类  | 自然科学  | 5  | 35-40  | 享受讲师待遇  | 讲师   |
| 人文社科  | 1  |
| D类  | 自然科学  | 3  | 20-30  | 按照国家、省、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讲师 |
| 人文社科  | 1  |

六、报名

窗体底端

窗体顶端

（一）报名与资格审查

1．报名：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应聘人员如实填写《滨州医学院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附件2），连同个人简历、身份证、科研成果证明、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等材料（影印件）发送至相关邮箱。

2．资格审查：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应聘人员需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信息资料。应聘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信息如有不实，一经发现取消其资格。

（二）面试

根据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面向博士研究生招聘的岗位，经批准，可采取简化程序直接面试的方式组织，面试成绩即为考试总成绩。

面试采取答辩的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工作相关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及综合素质。面试总分为100分，面试合格分数线80分。达到面试合格分数线的方可进入考察范围。面试成绩在面试结束后当场公布。

根据当前情况，疫情结束之前，学校将组织相关专家采取网络视频方式进行远程面试，面试效力等同于现场面试。

（三）考察体检

根据面试成绩，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对考察合格人员，按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范围人选。学校成立考察体检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考察体检工作。

考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其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拟任岗位资格等情况。

体检由学校统一组织，在指定的省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定考察范围人选后，体检工作根据疫情情况择期举行。

应聘人员未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应聘人员按照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能进行1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四）公示聘用

对面试、考察、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统一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备案，符合聘用条件的，发放《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备案通知书》，凭《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备案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滨州医学院

 二〇二〇年二月一日

窗体底端